

“认真开展自查清理，坚决杜绝‘挖矿’行为。”成都市国资委2月23日发出

《关于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清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在市属各级国有企业系统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清理整治工作，严禁市属国企参与“挖矿”。据悉，这是贯彻落实成都市政府有关精神和工作安排进行的一次集中整治行动。

《通知》指出，严禁各级市属国有企业参与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各市属直管企业应立即开展清理自查工作，认真排查集团本部及下属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参与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禁各级市属国有企业向参与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源或资产，市属国有企业应加强对相关资源使用者或资产承租方关于禁止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宣传，提升经营业主的守法经营意识。

《通知》要求，各市属直管企业要高度重视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清理整治工作，认真开展自查清理，坚决杜绝“挖矿”行为，对于参与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或提供资源、资产等用于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成都日报·锦观新闻 唐小未 记者 朱光泽 责任编辑 何齐铁 编辑 王鹃